

2025年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直接领导，由归侨、侨眷组成的群众团体，为正科级。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联络股。

(1)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投身祖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区内投资服务，为侨属企业提供服务。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引智工作。

(2) 参政议政，了解和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参与人大、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的协商和推荐工作。

(3) 开展海内外民间文化、学术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文教卫生和其它社会公益事业。

(4) 密切与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及其社会团体的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做好海内外联谊工作，联系服务海外侨胞、侨团和港澳台地区社团；联系服务侨联海内外及港澳台荣誉主席、名誉主席、常委、委员等；了解掌握海内外侨情动向，收集侨情信息资料；积极做好新侨代表人士和新侨团的联谊、服务和培育工作，加强同华裔新生代的联系等。

(5) 教育归侨、侨眷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

(6) 指导全区各镇（高管会、办事处）的侨联会开展工作。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侨联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区委领导下的由全区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为正科级。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联谊和经济技术股、基层建设和权益保障股。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4.24	本年支出合计	354.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4.24	支出总计	354.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4.24	35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00	3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3.70	2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13.70	2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4.24	195.94	158.3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00	170.70	158.3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13.70	170.70	43.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13.70	170.70	4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3	2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115.30	0.00	115.3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15.30	0.00	115.3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4.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4.24	本年支出合计	354.2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4.24	支出总计	354.2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4.24	195.94	158.3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00	170.70	158.3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213.70	170.70	43.00
[2012901]行政运行	213.70	170.70	4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25.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3	25.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3	25.23	0.00
[20134]统战事务	115.30	0.00	115.30
[2013405]华侨事务	115.30	0.00	115.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5.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37
[30101]基本工资	32.38
[30102]津贴补贴	58.96
[30103]奖金	20.6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113]住房公积金	11.1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
[30201]办公费	5.6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3
[30302]退休费	25.23
[30305]生活补助	1.1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8.3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5.50	45.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95.94	195.94	195.94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195.94	195.94	195.9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6.37	156.37	156.3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	13.23	13.2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3	26.33	26.33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8.30	158.30	158.30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侨联工作，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职能。
梅州市梅县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从而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公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归国华侨联合会2025年三公经费	43.00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从而保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公务活动的正常运行。
华侨事业费（中央）	115.30	115.30	115.3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加强依法为侨、护侨、精准帮扶、改善侨界民生，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完善组织覆盖面及服务功能。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4.24万元，比上年增加46.18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支出预算354.24万元，比上年增加46.18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5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44.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本部门无发生额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侨联接待、出访、调研、宣传、基层组织建设等经费	23.00	认真履行侨联服务经济发展、依法维护侨益、拓展海外联谊、积极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参与社会建设六大职能，推动侨联事业创新发展。
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经费	10.00	加强与海内外侨团、侨胞的沟通和联络，做好华裔新生代的工作；增进相互了解和情谊，团结扩大爱国友好力量。
梅县区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经费	15.00	梅县区侨联自2019年10月召开第十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至2025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侨联章程》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届时将邀请部分海外和港澳台嘉宾出席会议。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